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廢/停**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辦理收容人寄（送）入飲食物品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廢止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體系：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立法理由：立法總說明

一、相關法令依據：

（一）監獄行刑法第七十條

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其經許可者，得逕交本人。

（二）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不明，或為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得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1. 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有損受刑人健康，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
2. 必需物品：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肥皂、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各以三件為限。信封每次五十個，信紙一百張，草紙二包。
3. 圖書雜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受刑人之改過遷善者，亦不許送入。

（四）法務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八五監決字第一八三七四號函

1. 禁止非接見親友之不明人士送入菜餚、物品。
2. 符合接見條件者，雖未辦理接見，仍准其送入菜餚、物品。
3. 送入之菜餚，應加標籤註明係收容人親友送入，並應登記係購自何處，未加標籤者，視同自己製作，如涉及違法，自負責任。

（五）法務部九十九年十月一日法矯字第零九九零九零二三九一號函

「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寄（送）入飲食物品之處理原則及所適用對象與範圍」。

二、實施方式：

（一）送入飲食：

1. 食品、菜餚或水果，應經查驗，每次不得逾二公斤。
2. 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或妨礙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3.無法檢查、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品項如下：

- (1) 茶葉。
 - (2) 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 (3) 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 (4) 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 (5) 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 (6) 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食用之飲食。
- 4.水果經切開或剝開後，可准予送入。
- 5.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 6.非接見親友之不明人士，禁止送入菜餚、物品；符合接見條件，並已辦妥接見登記者，雖未與收容人接見，仍准其送入飲食、物品。
- 7.送入飲食，應以透明塑膠袋分裝並先行解開，再於接見及寄物三聯單上，詳載寄送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與收容人之關係、送入物品名稱、數量，以及購自何處。未註明購買處所者，視同自己製作，如涉及違法，自負責任。
- 8.接見且寄物者，所送入之飲食經檢查如未符規定，應即退還寄物人；檢查符合規定者，於接見結束前，交收容人簽收確認。
- 9.符合接見條件但僅寄物而不接見者，所送入之飲食物品，檢查人員應先予檢查並告知檢查結果，但在檢查完畢前，請寄物人暫勿離開候見室，以取回未符規定之物品，否則不另行通知發還，並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二）送入必需物品及金錢：

- 1.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必需物品，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逕由接見窗口送入，但應注意下列規定：
 - (1) 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及筆等物品須經泡水、拆開及去除拉鏈處理之檢查程序。送入毛巾以素面為主，方巾、浴巾及過長毛巾不得送入。
 - (2) 送入衣物，不得含有金屬品或附帶繩索等裝飾品，內衣褲每次以三套為限，並以平價內衣褲為主，內衣須白色圓領（無口袋、釦子或繡字），內褲須平口褲（不限顏色）。
 - (3) 液體、乳狀、粉狀之無法檢查物品（如洗髮精、保養霜、洗衣粉、牙粉等），不得送入。
 - (4) 送入眼鏡須先由收容人提出申請報告並經核准，每次以一副並以老花、近視等有度數之眼鏡為限，鏡架應非金屬材質，鏡片為非玻璃材質之安全鏡片。
 - (5) 送入藥品須經收容人依需求提出申請（需檢附醫師診斷書、處方箋、藥品名稱、數量）會衛生科醫師核准後，得經由大門門衛依規定登記送入。

2. 若家屬無法親送，可由收容人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
3. 寄入金錢者應出示貼照片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寄入金錢如為收容人所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

（三）送入書籍雜誌：

1. 每次三本，但其內容有礙於收容人改過遷善者（如書籍內容有足以誘發他人性慾之內容、裸露之人體照片或雖涉及醫療衛生保健但對性行為過分描述者等），不許送入。
2. 禁見收容人家屬不得寄（送）入有關新聞時事之書報、刊物。
3. 送入之書籍、雜誌經登錄，並於封面書寫收受收容人姓名、呼號，送交教化科檢查經蓋檢查章後，再發送各教區。

三、其他未臚列之飲食、物品，如客觀上確有影響戒護安全、妨害監獄秩序者，得限制寄（送）入。

四、寄（送）入之飲食物品均應經過檢查，但檢查之手段方式不得違反比例原則。

五、接見室窗口值勤人員，於辦理寄（送）入飲食物品業務時，應注意公務禮儀及服務態度，除應主動告知相關法令規定外，若家屬送入之飲食於檢查過程中將破壞其原有外觀或口感，應懇切告知可能之檢查結果，以減少爭議。

六、寄入飲食物品，若夾帶（藏）或摻雜違禁品，被查獲一律退回或登入簿冊經監務委員會審議得予以銷毀。如有涉及不法刑責者，移送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檢察署究辦。
